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吴爱国、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隋景祥、韩俊琴、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张世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标的公司)14%股权、拟以现金372,500.00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根矿业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40677号),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2BJAA140675号)。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审议通过《(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标的公司)14%股权、拟以现金372,500.00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需要,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根矿业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40677号),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2BJAA140675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审议通过《(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以及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源化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作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博大实地拟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博大实地2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博大实地的公寓楼(蒙(2018)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宗地面积38,634.3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7,247.72平方米)、厂房(蒙(2018)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956号,宗地面积563,3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5,359.88平方米)做第二顺位抵押。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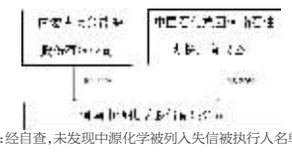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3,170.37	1,217,698.21
负债总额	679,734.67	597,106.04
净资产	573,435.70	620,592.1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136.88	184,180.87
利润总额	105,761.82	56,470.91
净利润	85,827.17	46,894.22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高远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640.23	407,029.25
负债总额	132,692.84	111,400.32
净资产	279,947.39	295,628.9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688.32	64,104.59
利润总额	44,096.07	18,212.75
净利润	37,386.55	15,482.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博大实地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和博大实地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和博大实地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0,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4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05	过渡期安排	√
2.06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
2.07	减值测试补偿	√
2.08	补偿措施的实施	√
2.09	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内蒙古蒙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2需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陈月青、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4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05	过渡期安排	√			
2.06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			
2.07	减值测试补偿	√			
2.08	补偿措施的实施	√			
2.09	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内蒙古蒙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21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俞建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伙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伙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伙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锦辰"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本次投资金额36,400万元,累计投资金额为74,026万元

●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为公司旗下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项目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宋都集团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4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增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本次投资后,宋都集团累计投资金额为74,026万元。宋都集团通过合伙企业从而开展房地产项目投资活动。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房地产项目搭建公司融资架构搭建之需,最终投资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及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WBLW84
成立时间	2017-07-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1年年末/2021年年度,总资产758.89万元,总负债491.05万元,营业收入1043.22万元,净利润298.35万元。(数据来源取自杭州金投提供的审计报告)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名称	住所
有限合伙人	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18号104室-1
有限合伙人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民卡")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翔路20号

杭州金投为成立于2017年7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有良好的投资判断和管理能力,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具有优势。杭州汇石为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资产管理能力,在金融资产配置方面具备较强优势。杭州市民卡为成立于2004年7月的国营公司,是杭州金投的长期合作伙伴。本次宋都集团投资的合伙企业将提供资金于公司旗下位于杭州临安的房地产项目(临安望青府、临安鲲鹏府项目)。

(三)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GNRGQ9P
成立日期	2019-07-16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939工位
最近一年财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1年末/2021年度,总资产84,489.82万元,总负债114.81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3,917.29万元。(数据来源取自杭州金投提供的审计报告)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杭州金投	普通合伙人	1	0.0005%	货币	该项出资将于2030年12月31日到位。
杭州汇石	有限合伙人	100,595	54.7838%	货币	其中认缴出资3351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位,余额67085万元将于2030年12月31日到位。
宋都集团	有限合伙人	74,026	40.3143%	货币	其中认缴出资37626万元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位,余额36400万元将于2030年12月31日到位。
杭州市民卡	有限合伙人	9000	4.9014%	货币	该出资额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

(二)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根据公司房地产项目融资方案另行约定,收益分配时间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合伙企业的设立是专门为公司项目公司融资活动搭建的架构,利润分配顺序为(1)支付该项目优先级投资人投资收益;(2)返还该项目优先级投资人投资本金;(3)返还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4)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本金。其中杭州汇石、杭州市民卡为优先级合伙人,宋都集团为劣后级合伙人。优先级合伙人之间分配顺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合伙企业收到项目预期收益的情况下,按季度分配收益。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相关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资产,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等。

(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

经合各方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者事宜是公司项目融资活动的结构搭建,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杭州金投等交易对手是公司为项目的开发经营引入的合作伙伴,通过强强联手的形式,提升公司地产主业的经营能力。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对合伙企业的累计认缴金额为74,0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4%。

五、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为公司旗下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项目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华盛")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不超过4,4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热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分行")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兆华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天宁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为上述下属公司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为亿兆华盛提供担保

1. 企业名称: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3日

3. 注册资本:12,